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採納「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使採納「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3年12月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豔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